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黃麗文即宏興眼鏡行

被告 興南眼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3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「興南眼鏡驗光所」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請求原告除去廣告看板「興南眼鏡驗光所」之「興南」部分，核屬財產權訴訟。

(二)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核定，原告雖陳報應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58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所認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計算；然查，該損害賠償金額僅是以兩造間於民國111年7月21日終止授權使用含系爭標誌之契約關係後、被告繼續使用至該案言詞辯論終結

01 日即113年10月28日為止所受損害，並非該商標之完整價值
02 或使用所受利益總額，故原告主張應以10萬元計算本件訴訟
03 標的價額，應難認為可採。

04 (三)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現存證據尚無客觀之交易價額，亦
05 無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且於前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
06 年度民商訴字第58號民事事件中亦經承審法院認為不能核定
07 而以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調閱該民事事件卷
08 宗確認無訛，並有該事件之裁判費繳費收據、113年10月28
09 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69-76頁)；堪認原告本
10 件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11 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12 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
13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完
15 畢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裁定如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21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22 告法院之裁判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石秉弘